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教〔2021〕24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业经 2021 年 6 月 19 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1年7月9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章程》，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院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科研发展、学术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院教科研工作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

(三) 负责对学院科研中长期规划课题和年度计划课题的咨询和论证;

(四) 审议学院教科研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项, 对重大科研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 并进行监督;

(五) 指导、组织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评审院内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六)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完成院主要领导委托的重大学术事项或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遴选院级专业(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 推荐院级以上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四)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五)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应当与学院的专业、学科设置相匹配，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副主

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由各教学、科研部门产生推荐人选，经院党委会会议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院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由院长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科研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教务处（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另设副主任 1 人。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可在系部（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是：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宪法法律；
- （二）学风端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术造诣较深、研究成果较多；
- （四）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外，连任最长不得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严格的保密制度。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严禁以任何方式在会外散布或泄漏。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事回避制度。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健全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人数、缺席委员名单、议题、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按规定整理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